

证券代码：002110
债券代码：112036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债券简称：11三钢01

公告编号：2016-076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三钢01”公司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7月29日披露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18日、20日、21日发布了《三钢闽光：关于“11三钢01”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三钢闽光：关于“11三钢01”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三钢闽光：关于“11三钢01”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内（2016年6月20日、2016年6月21日、2016年6月22日）选择将其持有的“11三钢01”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11三钢01”（债券代码：112036）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回售申购数量为5,451,884张，回售金额为545,188,400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548,116张，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

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公司对“11三钢01”回售部分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已足额划入登记公司指定银行账户,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16年8月1日。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29日